

08.02

富裕县党史资料

(二)

1988年

富裕县党的活动史料



89年

中共黑龙江省富裕县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编

富 裕 县 党 史 资 料 (二)

1 9 8 8 年

富 裕 县 党 的 活 动 史 料

中共 黑龙江省

富 裕 县 委 员 会 党 史 工 作 办 公 室

1 9·8·9 年 11 月

主 编：任远荣
责任编辑：吴琼
校 对：任远荣
封面设计：周贵瑜

富裕县党史资料

(二)

中共黑龙江省富裕县委 党史工作办公室编

齐齐哈尔市实验中学印刷厂印刷 印数1—55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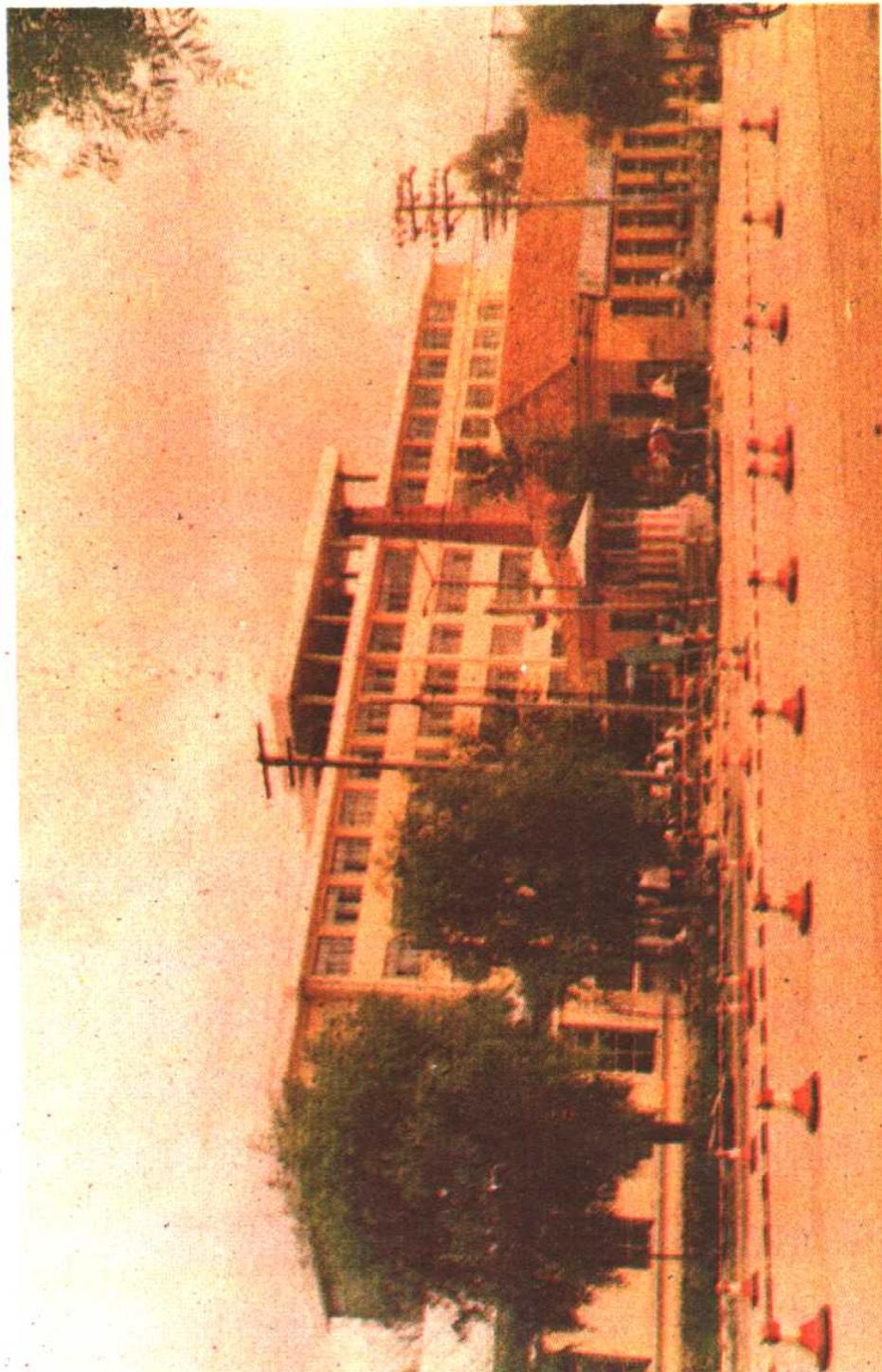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1/32 字数 260,000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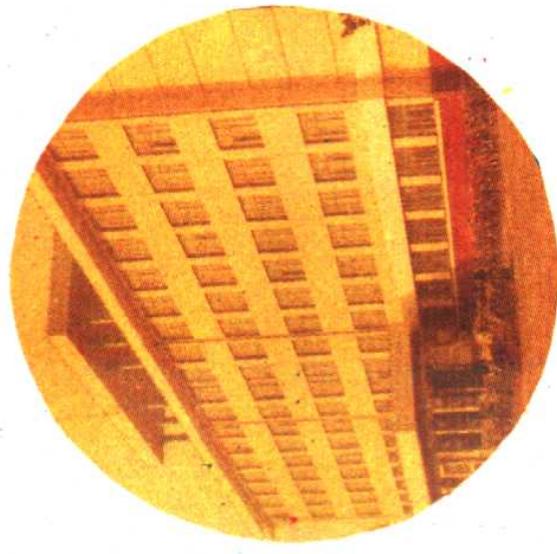
(内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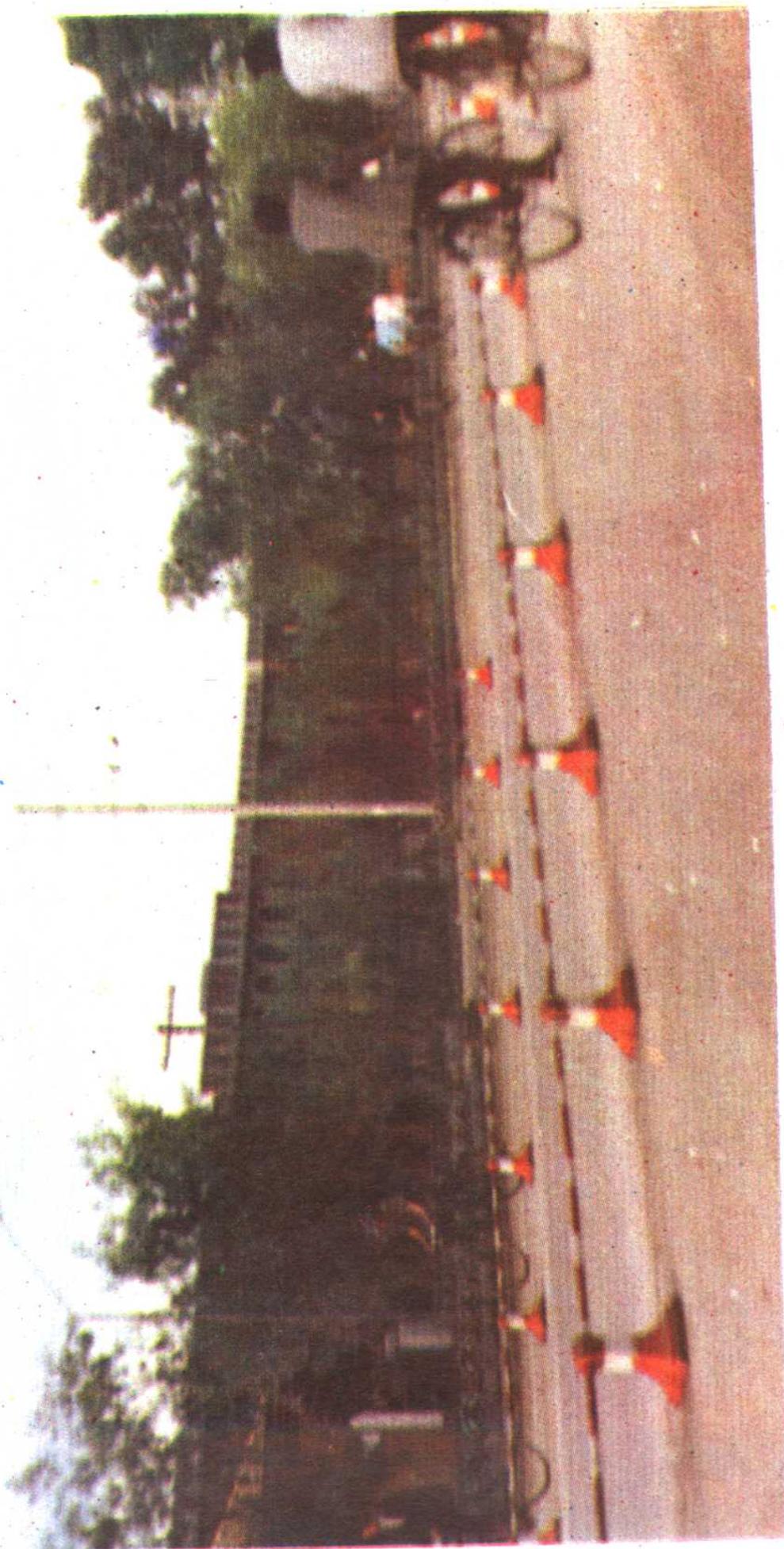
中共富裕县常委合影。自左至右，第一排：韩贵清、宋渭田、王玉、傅惠民；第二排：李纯业、姜林、徐朝晖、杜坚石、孙国才。（姜成厚缺席）



富裕县委、县人
大、县政协、县纪检
委办公楼



富裕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序 言

王 玉

《富裕县党史资料》（二）即《1988年富裕县党的活动史料》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现在出版了。这是继《富裕县党史资料》（一）之后全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又一件大事。在此，我代表富裕县委并以我个人名义向为《富裕县党史资料》（二）出版工作尽心尽力的各部门、各位领导和全体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1988年富裕县党的活动史料》比较全面系统地、真实地记载和反映了全县党组织及各有关部门的全年工作、活动情况。既讲成绩，又谈问题；既有经验，又有教训；既总结过去，又展示未来。它将成为富裕县史料宝库中的又一重要篇章。

“以史为鉴”是我们写史的基本指导思想。希望广大读者能借助本书，联系自身的思想、工作实际，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的要继续坚持，失误的要纠正，不足的要加点劲”。

“以史育人”是我们写史的根本目的。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中小学师生要把《富裕县党史资料》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尤其是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教材，从中吸取政治营养，学习先辈革命者和英雄模范人物的革命精神与优良作风，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美好的新富裕，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承前启后，开拓前进，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1989年11月

目 录

序 言.....	王 玉
第一章 文件选编	
第一节 规则 规定 决定.....	(1)
第二节 通知 意见 动员令.....	(33)
第三节 其它.....	(99)
第二章 重要会议	
第一节 代表会议.....	(141)
第二节 工作会议.....	(159)
第三节 现场经验交流会议.....	(194)
第四节 总结动员会议.....	(212)
第五节 奖惩会议.....	(231)
第六节 其它会议.....	(261)
第三章 县委及所属部门的工作	
第一节 县委工作.....	(266)
第二节 党的组织工作.....	(273)
第三节 党的宣传工作.....	(275)
第四节 党的统战工作.....	(277)
第五节 党的政策研究工作.....	(281)
第六节 党的农村工作.....	(283)
第七节 党的政法工作.....	(285)
第八节 党史工作.....	(287)
第九节 党校工作.....	(289)

第十节	党的老干部工作	(291)
第十一节	党的保密工作	(294)
第十二节	直属机关党委工作	(296)

第四章 县政协、纪检委、武装部及群团工作

第一节	人民政协工作	(300)
第二节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303)
第三节	人民武装工作	(305)
第四节	工会工作	(307)
第五节	共青团工作	(310)
第六节	妇联工作	(312)
第七节	科协工作	(314)
第八节	文联工作	(316)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富裕县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 机构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319)
第二节	富裕县纪检委、政协、人民武 装部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组织 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327)
第三节	富裕县人大、政府、法院、 检察院、公安局领导机构组 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328)
第四节	富裕县总工会、团县委、妇 联、科协、侨联、文联领导 机构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329)

第六章 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第一节	县委对经济开发区建设的领导	(331)
-----	---------------	---------

第二节	县委对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	(334)
第三节	县委对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的领导	(337)
第四节	生产力标准学习讨论促进了 我县农村家庭兼业型经营的发展	
中共富裕县委员会	(339)

第七章 先进事迹选登

一、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一支经得起“两个 考验”的党员队伍	
——记市先进党支部富裕县公安局刑 侦科党支部的事迹	(344)
二、一位老党员的奉献精神	
——记省优秀共产党员、富裕县政府 离休老干部牛树贤林志杰 (349)

第八章 党的活动大事记 (357)

第九章 回顾文章选登

一、富裕县党的活动历史的回顾	
.....	县委党史办 (381)
二、富裕县十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回顾	
.....	县体改委 (387)
三、改革使富裕县得以发展袁廷树 (393)
光荣榜 (400)

附录

一、一九八八年富裕县党组织、党员 部分情况统计表	(405)
二、一九八八年富裕县国民经济发展 情况统计表	(406)

三、一九八八年富裕县企改革基本情况	
统计表	(407)
四、一九八八年富裕县农村合作经济	
发展情况统计表	(408)
编后记	(409)

第一章 文件选编

第一节 规则 规定 决定

一 县委工作规则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实现党的政治领导职能，县委特制定如下工作规则。

第一章 职责范围

第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和措施；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搞好调查研究和检查监督，保证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在本县的贯彻落实；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落实情况和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二条 保证国务院和上级政府指示在本县的实施。领导和支持县政府认真负责地完成上级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监督基层党组织支持本地行政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教育在行政部门工作的党员干部和广大党员模范地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指示。

第三条 对全县重大问题提出决策。研究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包括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规划和阶段性安排）；研究制定各项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对

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提出决策。

第四条 抓好全县党的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理论研究和理论队伍建设，搞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改革党的宣传工作和思想教育工作，用群众切身经历和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建立和完善全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和目标，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建设和改革的始终。

第五条 抓好全县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县委要健全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完善县委学习制度、调查研究制度、表决制度、生活会制度和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经常地深入地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以党的基本路线统一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抓好党的组织建设，调整改进党的组织机构，使每个党员都能经常在党组织的管理之中，开展经常性党的活动，提高党员的素质；抓好党风建设，坚持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严肃党的纪律，经常进行“两个考验”的教育，订立严格规矩，严查党内违纪案件，清除腐败分子和处理不合格党员，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六条 坚持“四化”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抓好干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素质；管好用好县委管理的各级干部；做好向地方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的工作。

第七条 抓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提高领导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支持县人大依法实行法律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保障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第八条 做好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作用，使他们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进一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充分发挥民主人士和爱国人士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九条 加强党对武装工作的领导，积极探索新时期党管武装的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加强对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检委的领导，支持他们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并协调好活动。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议事方式。县委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全委会、常委会、书记会和常委办公会、书记办公会的方式，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出决策，实施政治领导；县委要适当减少常委会的次数，增加全委会的次数，更好地发挥集体决策的作用。

第十二条 议题范围。按照党政分开的要求，县委主要讨论和决定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1）全委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审议政府党组提出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讨论和决定本县的重大问题和有关政策；选举增补县委常委、副书记、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2）常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学习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的重要文件，传达上级党委和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讨论研究传达贯彻的具体措施；

审议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政府党组关于这一计划实施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案和措施；审定涉及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讨论研究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讨论研究全县党的建设问题和群团、统战、武装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讨论任免和奖励县委管理的干部，提名议定需要推荐的重要干部；讨论纪检委提交讨论的党员干部纪律处分问题；讨论县人大、政府、政协党组提请县委讨论研究和县委要求研究的重大问题。

(3) 书记会。重点讨论一些急需讨论、书记和主管副书记个人又不便决定的问题；讨论和审定组织部提出的关于干部任免、推荐的初步方案。(4) 常委办公会。重点讨论县委负责的某一方面工作或县委某一部门的工作；讨论和决定各乡(镇)、各部门在执行方针、政策中的有关问题。(5) 分管书记办公会。县委各分管副书记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县直有关部门领导或分管战线领导会议，听取汇报，布置工作，处理和解决某一方面问题，协调部门之间关系。会后形成纪要，通报各位书记、常委。

第十三条 议事程序。(1) 凡提请县委讨论决定的问题，由县委办公室负责汇总提出，经主管常务副书记或书记审定，一般由常委会议决定，必要时可召开全委会议定。

(2) 议题材料提前印发给常委或委员及列席人员酝酿，凡没列入日程的议题，一般不予讨论。(3) 常委会或全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必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每个议题都要经过充分讨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作出明确的结论和决定。对重要问题的决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记录在案，以示负责。

(4) 凡常委会或全委会决定的问题，如需整理纪要或发决议，由县委办公室整理印发，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整理印发，不得传播与会议精神不同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重大决策议事规则。凡需县委做出的重大决策，事先必须充分调查研究，征求各方面意见，并找有关专家论证，形成两个以上决策方案，然后提交常委会或全委会讨论。属于县委部门和群团组织的问题，由分管常委或主管副书记审定提出方案；属于行政方面的问题，由县长审定提出方案；属于人大、政协方面的问题，由人大、政协党组审定提出方案。未经主管领导审定的方案，不能提交常委会或全委会讨论。县委决策后，还要跟踪反馈，补充调查，逐步完善。

第十五条 传达贯彻上级会议精神的议事规则。凡上级有关会议精神需要传达贯彻的，首先由参加会的人员向主管领导汇报，然后提交县委办公室主任审核拟排议题，经常务副书记审定，再正式列为常委会议题。在讨论之前，要把会议的主要精神和贯彻的具体意见形成书面材料，讨论时发给与会人员。否则不予讨论。

第十六条 讨论干部的议事规则。凡需要常委会讨论的干部，由组织部先行考核，部长会研究提名，征求党群书记意见，由书记会审定。重要干部人选还需要征求人大、政协委员们的意见，然后由常委会讨论决定，会上任何人不得临时动议；增补委员、常委、副书记、书记由全委会讨论，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向政府机关推荐的重要干部，组织部还要会同人大共同考核，征求县长、主管副县长的意见，

山常委会提出推荐名单，由县长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任命。

第三章 领导方式

第十七条 实行党政分开。县委根据党的基本属性和职能，在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方面实行政治领导和向地方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县委不再设立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逐步撤销与政府机构重叠对口的部门和政府各部门现有的党组，保证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实行；今后县委与政府一般不再采取联合开会、联合发文、联合检查工作的方式，是谁职能范围内的工作，就由谁负责部署和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改变县委直接管理具体经济事务的传统模式。县委领导经济工作的主要方式是：从调查研究入手，通过县委常委和全体委员集体讨论和决策，确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重大事项，以此统一党内外的思想和行动；通过人大使县委的主张转化为地方国家机关的意志；通过政府将县委的主张转化为具体的经济和行政工作措施，加以实施；通过各级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全面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县委在进行重大决策时，要认真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在决策前，要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知识，搞好调查研究，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使决策有理论指导、有实践依据、有科学分析。在决策中，要通过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协商对话，广泛征求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专家和群众的意见，真正使县委的决策符合党的路线，符合群众的利益。